

GUANGDONG FAYUAN ZHISHICHANQUAN
JINGDIAN ANLI JI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 经典案例集

(2010—2015年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郑 鄂 主 编
徐春建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UANGDONG FAYUAN ZHISHICHANQUAN
JINGDIAN ANLI JI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 经典案例集

(2010—2015年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郑鄂 主编

徐春建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经典案例集. 2010~2015 年卷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18 - 8740 - 5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知识产权—案例—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1803 号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经典案例集(2010~2015 年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23.75 字数 412 千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40 - 5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郑 鄂

副主编：徐春建

编 委：陈国进 王晓明 张学军 邱永清

邢小玲 邓燕辉 岳利浩 欧丽华

肖海棠 肖少杨 李泽珍 喻 洁

张胤岩 黄慧懿

序

广东是经济大省和知识产权大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引发大量冲突和纠纷。全省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始终位居全国前列,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更是长期高居榜首。2010 年至今,全省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总数逐年上升,总量超过 11 万件。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和案多人少的矛盾,广东知识产权法官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不断进取,奋发有为,确保了较好的审判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为了克服知识产权新类型纠纷频出与法律规范滞后的矛盾,市场参与主体往往选择广东作为先行先试的起诉地,而广东知识产权法官则当仁不让承担起这份责任。在华为公司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中,广东法院就如何确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问题,首次适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 FRAND 原则作为裁判的依据,尝试运用国际公认准则打破国际贸易技术壁垒;在奇虎公司诉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中,广东法院结合经济学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经营者是否构成市场支配地位,首次提出了互联网环境下反垄断的司法标准;在苹果公司与唯冠公司关于 IPAD 商标权属纠纷案中,广东法院开创性的运用代位查封等法律手段,促使这一备受国内外社会瞩目的案件以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的方式圆满解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这些在全国乃至国际都具有重大影响案件的出色裁判,得到国内外专家学者和主流媒体的充分肯定,使广东法院司法公信力得到彰显。这些案件不但展现了广东知识产权法官娴熟的审判技巧和扎实的理论功底,也展现了他们的法律自信和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

在完成审判工作之余,广东知识产权法官能够学以致用,把审判的过程,化为学习的过程、探索的过程、总结的过程。本书收集的 50 个案例,除前述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例外,还包括“三网融合”背景下 IPTV 业务等



新商业模式的著作权保护规则、微信公众号转载他人作品侵权、未经人工干预搜索引擎搜索结果侵权等新情况,以及专利权保护地域性限制与互联网全球性的冲突、互联网时代电子证据如何采信等新问题,都是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这些案例是从五年多来全省 11 万余件知识产权案件中精挑细选出来的精品,其中大部分案件入选过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创新性案件”和“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是对司法前沿问题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现。广东高院此次将这些典型案件由承办法官对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和裁判思路进行深入剖析,对案件典型意义进行阐述和总结后结集出版,给知识产权法官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工作者相互交流学习提供了有益的素材,办了一件很有价值和意义的事情。

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当前正面临巨大的机遇和挑战。2008 年我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时,首次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统筹推进。2014 年年底,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首次提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知识产权审判事业大有可为。衷心祝愿广东知识产权法官能够继往开来,开拓进取,取得更好的工作成绩,回应时代的呼唤。

是为序。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15 年 11 月

专 利 案 件

1.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003
2. 如何把握以说明书及附图解释权利要求而不是限定权利要求的界限
——评程某某诉桂林合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龚某某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010
3. 以方法特征表征的产品权利要求的若干问题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嘉俊陶瓷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018
4. 不同技术方案产品的制造方法是否相同或等同
——评许某某诉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025
5. 在先申请可比照现有设计作不侵权抗辩
——评李某某诉黄某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029
6. 应当根据专利授权时的专利法规定界定现有技术范围
——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诉蒂森克虏伯机场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032



7. 商品条码可证明现有技术形成和为公众所知悉的时间

- 评广州市亚华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诉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038

8. 等同侵权判定方法和证据披露妨碍规则的适用

- 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044

9. 网络许诺销售行为地域范围的认定标准

- 评泛爵投资有限公司诉惠州强宏达塑胶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052

10. 技术主题名称对专利权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

- 评袁某某诉中国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057

11. 如何通过确定功能性特征的内容正确界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评法国 SEB 公司诉广东旗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062

12. 产品外壳对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是构成“间接侵权”还是“直接侵权”的判断

- 评廖某某诉深圳市展昊德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073

13. “简单转用”的形状对立体产品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影响

- 评温某某诉蔡某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080

商 标 权 案 件

14. 加强品牌保护理念在个案审理中的实践

- 评苹果公司、IP 申请发展有限公司诉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纠纷案 091

15. 立体商标的保护及侵权判定

- 评雀巢产品有限公司诉开平味事达调味品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097

16. 商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某一商标是否驰名所作出的认定,在商标侵权诉讼中是否不再审查而一律采信 ——评米其林集团总公司诉喻某、何某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04
17. 不规范使用单位名称的侵权判定规则 ——评杨某某等诉恒大足球学校等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11
18. 注册商标未实际使用的,商标权人无权请求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16
19. 人民法院如何采取优势证据标准认定损害赔偿事实,如何按照证据规则结合适用证据披露和举证妨碍制度 ——评广东欧珀移动通讯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星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某某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26
20. 对侵权损害超过法定赔偿数额的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高明威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3
21. 网络代购代销行为性质的认定 ——评美心食品有限公司诉梁某某、广州市美糕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8
22. 商场、超市服务与第35类“替他人推销”服务是否属于同类、类似服务 ——评好又多管理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诉张家港市好又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刘某某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2
23. 反向混淆侵权的认定 ——评深圳市优比速快递有限公司等诉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9
24. 类似商品的判断原则 ——评广州市格风服饰有限公司诉杭州娅品贸易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55

25. 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如何判断合同效力

- 评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商标及老字号品牌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163

26. 未忠实使用注册商标导致侵权将直接承担侵权责任

- 评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LACCOSTE)诉广州市狄卡皮具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案 173

27. 涉外定牌加工行为是否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 评江某某诉长林五金制品(珠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82

28. 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商业标识权地域性的消减

- 评镛記酒家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镛记餐饮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9

29. 商标权和商号权冲突的法律适用

- 评廖某松、汕头市穗某轩食品有限公司诉杨某心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196

30. 对商标先用权的理解与认定

- 评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周一品小肥羊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

31. 当商标权利发生冲突时如何保护在先权利

- 评丹东康齿灵牙膏有限公司诉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08

32. 专业市场开办方在商标侵权纠纷中的地位及责任认定

- 评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215

33. 应从相关公众的通常认知判断名称不同的商品是否属于同一种商品

- 评谢汝甲等人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220

著作 权 案 件

34. 侵犯著作权纠纷中“接触”加“实质相似”原则的适用
——评广州市喀什图制衣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杰晖服装有限公司、朱某某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29
35. 戏曲电影中唱腔设计著作权的保护
——评王某某等诉深圳书城南山城实业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纠纷案
..... 239
36. 合同文本是否构成作品的认定标准
——评广州万唯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48
37. Telnet 命令远程取证的效力认定
——评磊若软件公司诉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纠纷案 254
38. 三网融合背景下 IPTV 共同侵权的认定
——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等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63
39. 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侵权认定标准
——评张某诉特别关注杂志社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71
40. 判断电子导航地图作品实质相似的特殊方法
——评北京长地万方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凯立德计算机系统技术有
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76
41. 微信公众号擅自转载他人微信上发表的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评中山市商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山市暴风科技有限公司侵害
著作权纠纷案 281
42.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反强制缔约义务的规制
——评肇庆金鹏酒店有限公司诉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侵害著
作权纠纷案 287



43. 抄袭现象的明显程度可以作为认定出版者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
——评谢某某诉天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案 293
44. 药品说明书是否应视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99
- 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45. 互联网市场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
——评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诉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09
46. 互联网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评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320
47.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相关市场应如何界定
——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交互数字技术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344
48. 解决权利冲突的原则:保护在先权利与权利共存并重
——评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去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53
49. 网络服务提供商间接侵权分析
——评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诉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等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纠纷案 359
50. 企业名称核准登记的规范性分析
——评中山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 366

专利案件

广东法院知识产权经典案例集
(2010-2015 年卷)





1.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裁判要旨】

标准必要专利是纳入技术标准的专利,是实施某一标准时必然要运用的专利技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因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问题通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决。尽管目前民事案由中没有对应的案由,可以根据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将该类纠纷确定为“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人民法院在确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或者费率时,应当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RAND原则),充分考虑专利对标准的贡献率、专利对产品的贡献率、同样专利收取他人的许可费、市场经济环境和科技发展状况以及双方在磋商中的意思表示等因素。

【案号】

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857号;

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305号。

【基本案情与审判结果】

上诉人(一审被告):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INC)。

上诉人(一审被告):交互数字技术公司(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诉人(一审被告):交互数字专利控股公司(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上诉人(一审被告):IPR许可公司(IPR Licensing Inc.)。

以上四上诉人统称IDC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

起诉与答辩:

2011 年 12 月 6 日,华为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条件判决确定 IDC 公司就其中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华为公司的许可费率或费率范围。

IDC 公司答辩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明确,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本案理应适用 ETSI 所在国即法国的法律;即使根据中国法律,原告与被告之间也未成立任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告主张的 FRAND 条件或 FRAND 义务并非中国法律概念;仅确定许可费率并不足以成立许可合同,应由双方继续谈判,通过协商解决纠纷。

法院审理查明:

华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数据通信设备、无线通讯设备等电信设备。IDC 公司从事用于数字蜂窝和无线产品先进数字无线技术的研究、设计和开发。华为公司、IDC 公司均为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会员。

现行主要通信标准包括 2G、3G、4G。2G 标准包括 GSM 和 CDMA 标准。GSM 标准由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主持制定,并在欧洲推行使用。CDMA 标准由美国电信工业协会(TIA)主持制定,并在美国推行使用。在中国的 2G 时代,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运营 GSM 网络,中国电信运营 CDMA 网络。3G 标准包括 WCDMA、CDMA2000、TD—SCDMA 标准。WCDMA 标准使用地区包括欧洲、中国。TD—SCDMA 标准使用地区主要为中国。CDMA2000 标准使用地区包括美国、中国。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分别使用 WCDMA、CDMA2000、TD—SCDMA 标准。4G 标准主要是指 LTE 标准,由 3GPP 制定并发布,在欧洲、美国、中国使用。

华为公司生产相关通信产品必须符合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分别使用的 WCDMA、CDMA2000、TD—SCDMA 标准在内的无线通信技术标准。IDC 公司在 WCDMA、CDMA2000、TD—SCDMA 标准等中国现行的无线通信技术标准中拥有多项必要专利。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知识产权政策的主要内容为:该政策第 4.1 条规定:各成员应当在合理范围内尽量(特别是在其参与的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过程中)及时将基本知识产权向 ETSI 通告。特别是:提交关于标准或技术规范技术提案的成员应当在诚信基础上提请 ETSI 注意任何在提案被采纳后可能变成基本知识产权的成员知识产权。该政策第 6.1 条规定:当与某特定标准或技术规范有关



的基本知识产权引起 ETSI 的注意时,ETSI 总干事应当立即要求知识产权所有者在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给予不可撤回的承诺,该承诺须说明知识产权所有者将准备根据该知识产权中所规定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条件来授予不可撤销的许可。该政策第 12 条规定:本方针适用于法国法律。但是,任何成员不得以本方针之名,违反本国法律法规,或者从事违反适用于本国的超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且此等法律不允许双方协议减损法规效力。

美国电信工业协会(TIA)的知识产权政策:鼓励权利人尽早披露纳入标准的专利,并要求权利人按照合理和无歧视的原则(RAND)许可其专利。

IDC 公司加入相关标准组织并承诺:将准备按照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知识产权方针第 6.1 条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来授予该知识产权下的不可撤销许可。并承诺遵守 FRAND(即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华为公司与交互数字通信有限公司就涉案专利许可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等地进行了多次谈判。IDC 公司提出要将该公司全球范围内的电信终端装备和基础设施设备中的专利非排他性的许可给华为公司,向华为公司收取不可退还的许可费。同时要求华为公司将该公司的相关专利全球性的、免许可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给 IDC 公司。华为公司则要求对 IDC 公司在中国的标准必要专利予以许可。

2012 年 6 月 28 日, IDC 公司宣布撤销之前的 2009 年 5 月、2011 年 3 月以及 2012 年 3 月要约。IDC 公司方继续承诺提供全球性的、基于专利组合的许可,华为公司拒绝要约的任何一项要件构成对要约要件的完全拒绝。IDC 公司方提供给华为公司一次性付款许可和按销售量付款许可两种选择方式。(许可费的具体数额因属双方商业秘密而略去)

IDC 公司曾将 2G 通信标准专利和 3G 通信标准专利许可给苹果公司,从 2007 年开始,7 年的许可使用费共计 5600 万美元。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研究机构对全球手机市场的分析报告,2007 年至 2012 年,苹果公司的全球手机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亿以上。

三星公司曾因标准必要专利问题与 IDC 公司发生诉讼,诉讼中双方达成许可协议。根据双方 2009 年协议,三星公司在 18 个月内分 4 次向交互数字公司支付了 4 亿美元。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研究机构对全球手机市场的分析报告,2007 年至 2012 年,三星公司的全球手机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亿以上。